

证券代码:301211

证券简称:亨迪药业

公告编号:2026-037

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,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,实际参会董事8人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(含董事会秘书)列席会议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志刚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载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载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2、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工作。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4 日